档号: 164-JG·3-1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路62弄(九龙路55弄)4号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等文件

立卷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上海市虹口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 2013年01月31日 - 2013年05月28日					
保管期限	永久				
密 级					

卷内备考表

说明:

立卷人: 薛悦文 朱雅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卷内目录

序 号	文件编号	责任者	文 件 题 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	虹府发 (2013) 14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 民政府	关于青浦路62弄(九龙路55弄)4号旧城区 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20130528	1	
2	虹旧征指(2013)13号	上海市虹口区旧 区改造和房屋征 收工作指挥部	关于申请确认青浦路62弄(九龙路55弄)4 号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	20130524	5	
3		上海市旧区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关于确认虹口区92街坊等地块旧城区改 建房屋征收范围的复函	20130416	9	
4	虹旧征指(2013)3号	上海市虹口区旧 区改造和房屋征 收工作指挥部	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 范围的函	20130131	12-1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文件

虹府发[2013]14号

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青浦路 62 弄(九龙路 55 弄) 4 号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青浦路 62 弄(九龙路 55 弄) 4 号旧城 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虹旧征指[2013] 13 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青浦路 62 弄(九龙路 55 弄) 4 号列入我区旧城 区改建范围。房屋征收具体地址范围为:青浦路 62 弄(九龙路 55 弄) 4 号(示意图见附件)。
- 二、请你单位会同区房管局等相关单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工作,在被征收人、房屋承

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及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 后,启动实施改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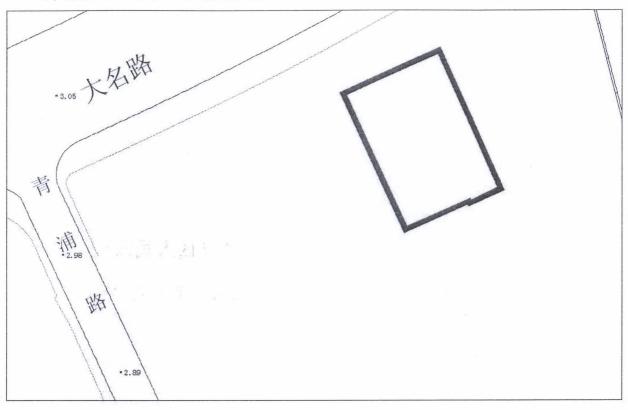
特此批复。

附件: 青浦路 62 弄 (九龙路 55 弄) 4 号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附件

青浦路62弄(九龙路55弄)4号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抄送: 区发改委, 区建交委, 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规土局, 区房管局, 工商分局, 提篮桥旧改分指挥部, 提篮桥街道办事处, 虹房集团。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8日印发